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8號

上訴人 盛元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元

被上訴人 成益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添裕

被上訴人 駱家帆

駱進財

駱敬偉

陳雄治

葉自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8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，【計算式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地價為63,500元 / $m^2 \times 71.7m^2 = 4,552,950$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